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汪剑伟
6. 会议列席人员：汪晓旭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披露公司内部治理重大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进入创新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内部治理重大制度，相关制度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发生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授信及贷款相关议案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

额度（含已发生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汪剑伟先生及其配偶高慧女士、哥哥汪晓旭先生拟为前述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奥能拟相互为对方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已发生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担保、权利/票据质押担保等，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内，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奥能其中一方申请授信及贷款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另一方可向该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有关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和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袁石海，近期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激励对象袁石海参与了公司两个持股平台——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樱宁投资”）、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和投资”）。袁石海先生所持有上述持股平台的份额，由董事长汪剑伟先生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袁石海先生将其在樱宁投资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剑伟先生，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51 股；将其在君和投资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剑伟先生，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

上述份额转让的价格按各自持股平台的《投资协议书》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